**安徽师范大学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安徽师范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1

安徽师范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13

安徽师范大学校内大型群体活动安全管理规定（暂行）…………18

安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25

安徽师范大学安全生产工作暂行规定………………………………34

关于调整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机构成员的通知…………………42

安徽师范大学关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暂行规定（讨论稿）…46

安徽师范大学消防安全工作管理责任书……………………………49

安徽师范大学重点部位安全台账表…………………………………55

**安徽师范大学文件**

**校保字〔2010〕1号**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安徽师范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师范大学

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安徽师范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三条** 学校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四条** 学校应当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期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六条** 学校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履行对校园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消防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七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与学院（部门）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七）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学院（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七）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九条** 保卫处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监督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每年定期组织检测维修，确保各类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有毒化学药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个人）动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受理校内各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消防档案应当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十一）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管理本单位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

（六）保障本单位区域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消防控制室配备消防值班人员，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八）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保卫处备案；

（九）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初起火灾事故；

（十）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一条** 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驻校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十条外，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协助保卫处组织学生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二）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三）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将下列单位（部位）列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重点单位（部位）应实行防火工作日巡查制度：

（一）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电子阅览室、校医院、体育场（馆）、大学生活动中心（会议中心）、超市、花津校区人防工程、宾馆（招待所）、附小、幼儿园以及其他开展文体活动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图书馆、档案馆、标本馆、博物馆、校史馆、学院资料室、文物古建筑；

（三）印刷厂、化材学院药品仓库、后勤服务企业供水供气的锅炉房等易燃易爆部位；

（四）实验室、计算机房、承担国家或省级重点科研项目配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

（五）校办机要室、档案室（包括财务、人事、干部和学生档案室）；

（六）高层建筑及地下室、校内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七）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主管学院（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消防档案。

**第十四条** 在学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并经保卫处对活动现场进行安全评估后方可举办。

依法依规应当报请芜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十六条** 学校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必须有保卫处有关人员参加。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保卫处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消防图纸、资料、文件等复印件应报保卫处备案。

**第十七条** 地下室和用于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或药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九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报保卫处备案。

**第二十条** 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消防控制室应当配备专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第二十一条** 学院（部门）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保卫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反对教职工向校外人员出租房屋，违反本规定者须对出租房屋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校内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四条** 发生火灾时，学校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学校应当在火灾事故发生后两个小时内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较大以上火灾同时报教育部；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五条** 保卫处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全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四）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六）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八）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七条** 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三）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情况；

（四）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五）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七）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有毒有害药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八）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九）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十）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八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文物古建筑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九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二）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四）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五）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六）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七）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八）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九）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一）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学校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学校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三十一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学校及相关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三十二条**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等学校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学校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芜湖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三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保卫处和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法将教职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并由保卫处负责具体实施。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宣传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和消防法律法规；

（二）学校存在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五条** 各学院应当在保卫处的协助下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

**第三十六条** 学院（部门）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学校及学院（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四）其他依法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前款规定中的第（三）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院（部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学院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保卫处备案。

**第四十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将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四十二条** 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学校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四十四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八章 奖 惩**

**第四十五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内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六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校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应的处分。

前款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校内各单位（个人）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除依据消防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外，学校提请司法机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对有关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责任追究。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学院（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师范大学文件**

**校保字〔2010〕2号**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安徽师范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师范大学

 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安徽师范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确保校园道路畅通，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及教学、科研、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芜湖市道路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凡在校园道路上行驶的车辆驾驶员、行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办法，自觉服从校园管理人员的管理，维护校园道路交通安全。

**第二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以人为本、按规依法管理的原则，保障校园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保卫处负责监督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师范大学各校区。

**第二章 校园道路管理**

**第五条** 校园道路和校园内停车泊位属学校财产；保卫处代表学校管理校园道路和校园内停车泊位，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占用。

**第六条** 凡需要在校园道路上破路施工，应事先经保卫处审核同意，同时在施工现场树立明显的警示牌，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路面，确保道路畅通。

**第七条** 严禁在校园道路和非体育活动场所打（踢）球、溜旱冰、玩耍踏板车（滑板）、追逐嬉戏以及开展各种可能伤人、妨碍交通的活动。

**第八条** 除学生宿舍区部分路段实行封闭管理外，严禁在校园道路上设置障碍堵塞交通；严禁破坏校园道路，对无故破坏校园道路者，由保卫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章  行人行走**

**第九条** 行人在道路右侧或人行道上行走，不宜多人并排行走、围堆谈话，以免影响和妨碍校园道路畅通。

**第十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穿越道路时要注意观察来往车辆，确认安全后再行穿越，不准随意穿行。

**第十一条** 老人、幼儿及未成年人在校园内行走时，监护人应切实承担起对被监护人的监护职责，以免发生交通事故。

**第四章　非机动车辆通行**

**第十二条**  非机动车应遵循靠右行驶的原则，严禁逆向行驶。

**第十三条** 严禁骑车追逐、曲折竞驶、急转猛拐；严禁双手离把、扶肩并行或手中持物行驶；严禁攀扶、搭拉机动车辆行驶；严禁在人行道、绿化地、操场骑车或在道路上学骑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车）。

**第十四条** 骑自行车、助动车不宜带人（学龄前儿童例外）。骑自行车、三轮车进出校门或在人群拥挤地段要下车推行，下坡时要注意刹车。

**第十五条** 骑车转弯应伸手示意，以免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第五章　机动车辆通行**

**第十六条** 赭山校区机动车辆限从东大门和西大门出入，西小门除机动摩托车外，其它机动车辆一律禁止通行；花津校区机动车辆限从北大门出入，无特殊情况，其他大门禁止机动车辆通行。

**第十七条** 学校公车、班车和本校教职工的私有机动车辆、校内施工单位和为学校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种运输车辆一律凭保卫处统一制发的“安徽师范大学车辆通行证（卡）”验证（卡）通行，无证（卡）不得入内。

**第十八条** 来校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供电、邮政等各种特种车辆，须口头向门卫说明情况，经允许后方可进入校园。

**第十九条** 非本校机动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确需进入校园者，应在门卫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校园。

**第二十条** 出租车一般不得进入校园。但遇恶劣天气、接送老弱病残者、装载仪器设备、行李过重、新生入学或其它特殊情况下，可在办理换证（卡）手续后准予通行。

**第二十一条** 车容不整、证照不全以及各种经营性车辆，一律不准进入校园。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辆进入校园实行右侧通行，必须按照交通标志、标线限速行驶，不得随意变道和超车，禁止鸣喇叭。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辆通过校园十字路口或转弯时，必须慢速行驶或停车让行；夜间行驶或通过危险路段时，必须降低行驶速度，保证通行安全。

**第二十四条** 学校有关单位举办的各种培训、进修班学员机动车需要进校的，由有关单位指派专人在开班前统一登记后，到保卫处办理有关手续，并按指定的泊车点进行停放；学校有关部门举办大型会议、重要活动（如新生入校、毕业生离校、供需见面会、体育和音乐加试等），有外来车辆进校的，主办部门须落实专人负责，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保卫处，并服从保卫处统一调度和指挥。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外经营的宾馆、餐厅、招待所、运动场馆，其进出校园的机动车辆参照第二十四条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辆进出校门，应主动停车，接受值勤门卫人员的询问或检查，门卫执勤人员有权制止可疑车辆进出学校。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学（练）习驾驶车辆、试车等；严禁无证驾驶和酒后驾车。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在校园道路上、下客（货）时，在不影响其他车辆和人流通行的前提下，靠边作短暂顺停，驾驶员应随车等候，不准离去。

**第二十九条** 所有载货出门的机动车辆，应出示有关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经查验无误后方可放行。

**第三十条** 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辆在校园通行时要遵守校园道路管理规定，服从管理人员指挥，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辆。

**第六章  非机动车辆、机动车辆停放**

**第三十一条** 全校师生员工应自觉配合相关部门管理，将各类非机动车辆整齐停放在车棚内或不妨碍行人通行的便道上；禁止在绿化地、操场、办公楼和宿舍楼内过道停放非机动车辆。

**第三十二条** 管理学生宿舍楼、公共楼宇的物业公司值班人员要具体负责维护各楼门前非机动车辆和机动车辆的停放秩序，发现乱停乱放者，要及时制止，督促其有序停放。

**第三十三条** 禁止一切机动车辆在校园、学生宿舍区、教职工宿舍区主要道路上长时间停放，确保道路畅通和消防等特种车辆通行。

**第三十四条** 各校区之间定点班车必须在规定的停车点上下客，其他路段禁止上下客。

**第三十五条** 保卫处可本着“就近、就便、安全”的原则在校园宽阔地带设立部分不固定停车泊位，方便教职工、来校公务的机动车辆停放。

**第三十六条** 外来机动车辆原则上禁止在校园内停放，确因各种原因需要在校内停放机动车辆的，须有序停放在停车泊位上，并交纳相应的场地占用费（非车辆保管费），车主应自行锁好车门车窗，带走贵重物品。

**第三十七条** 后勤与产业管理处、科创公司要加强对校内各施工单位的监管，督促各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加强对各施工场所非机动车辆和机动车辆的停放管理，严禁乱停乱放。

**第七章　违规和交通事故处理**

**第三十八条** 凡机动车辆进出校园不服从管理或在校园内违规停车者，保卫处给予初次违规当事人批评、教育、张贴书面告知单，并记录在册；违规2次（含2次）以上经教育不改正者，将采取禁止入校、锁车、拖车、暂扣进校通行证（卡），直至吊销进校通行证（卡）等措施，并通知所在单位；拒不服从管理，情节严重者，交由派出所处理。

**第三十九条** 校园内发生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双方既可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在保卫处协调下处理；校园内发生较大或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时，首先要抢救伤员，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警和通知保卫处，等候处理。凡擅自移动事故现场者，由移动方负全责；肇事逃逸者，则由公安机关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安徽师范大学文件**

**校保字〔2012〕3号**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校内大型群体活动安全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安徽师范大学校内大型群体活动安全管理规定（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安徽师范大学校内大型群体活动安全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校内大型群体活动的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的发生，确保大型群体活动安全、有序进行，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第505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大型活动，是指学校各学院（部门）在校内主（承）办的预计参与人数规模在200人以上且有校外人员参与的群体活动，或仅校内人员参加规模在1000人以上的群体活动。活动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情况：1、体育比赛；2、演唱会、音乐会等形式的文艺演出、影视放映及名人见面会等；3、展览、展销及促销等；4、人才招聘会、各类报告会、节庆庆典等；5、各类培训、辅导及考试等。本规定还包括社会单位或个人租（借）我校场地场馆，在校内举办的各类活动（无论规模大小与活动内容）。

**第三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安全工作包保责任制。主办单位（包括承办单位、对外租借场地的场地管理单位，下同）对大型活动的安全负责，主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主办单位要履行活动申请报批手续，制订活动安全工作方案，落实安全工作措施。

**第四条**  保卫处代表学校对校内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严格依照学校有关规定，指导校内主办单位制订安全工作方案，检查落实安全工作措施，监督活动场所管理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活动中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

**第二章 安全职责**

**第五条** 大型活动主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进行大型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度，确定安全责任人，明确安全措施和岗位职责；

（三）安排与大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职保安人员及工作人员，单场参与人数在千人以上的或者影响较大的活动，可以申请保卫处派员参与；

（四）为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五）组织实施现场安全工作，开展安全自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六）开展大型活动安全宣传教育，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校保卫处和公安机关报告；

（七）接受保卫处和公安等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八）大型活动有承办者的，主办者应当与承办者签订安全协议，就上述内容明确各自的具体职责；承办者应当按照安全协议规定的职责，与主办者共同落实安全工作。

**第六条** 大型活动场所提供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并向主办者提供场所人员核定容量、安全通道、出入口以及供电系统等涉及场所使用安全的资料、证明；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以及标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危险路段、部位必须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并有明显警示标志；

（四）根据安全要求设立安全缓进通道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设施；

（五）保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

（六）保障适合活动需要的停车场地，对停车区域不得挤占、改作他用，并维护安全秩序；

（七）配电室、贵重物品保管室等重要部位按规定配置安全防卫措施和守卫人员；

（八）保证安全防范设施与大型活动安全要求相适应。

**第七条**　保卫处在大型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大型活动安全许可要求审批大型活动申请，依据安全监督管理的工作规范具体落实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二）对大型活动安全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在大型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专项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整改；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当场责令整改；对现场秩序混乱，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和其他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置；

（三）负责全校性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保卫处根据活动的规模、性质和要求，配合学校相关部门预先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协助组织实施；

（四）建立大型活动不良安全信息记录制度，并向全校通报；

（五）负责与公安机关的沟通与协调。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学校大型活动实行归口审批、总体协调的原则。根据活动情况和特点，由相关主管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必要时需报请主管校领导批示。

**第九条**　各主办单位应在举办活动10日前，持下列材料到校保卫处申请办理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审批手续，保卫处在接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一）安徽师范大学校内大型活动申请表；

（二）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大型活动现场活动区域平面示意图，临时搭建大型设施的设计图及活动路线图；

（四）学校领导或主管职能部门的批准文件；

（五）其他与举办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办日期、时间、地点、人数和内容，参与单位与参与人员范围；

（二）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安全工作人员的配备、岗位职责分工；

（三）场所、建筑和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

（四）车辆数量、行进路线及停放、疏导措施；

（五）场地场馆和设施的消防安全措施及人员应急疏散措施；

（六）现场出入口的把守和验证、秩序维护措施；

（七）其他与安全工作有关的内容。

**第十一条**　大型活动安全许可申请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保卫处予以审核批准：

（一）主办者及安全责任人身份明确；

（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四）安全责任明确、活动安全方案措施有效、应急预案可行；

（五）符合学校其他相关规定和校情校况要求等条件。

**第十二条**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卫处不予安全批准：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必须条件之一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三）违反社会公德的；

（四）影响学校声誉的；

（五）影响学校其他重要工作的。

**第十三条**　大型活动举办时间、地点、内容需变更的，主办单位应提前2日向保卫处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本规定的，保卫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大型活动因故取消的，主办单位应及时告知保卫处。为保障学校公共利益，在作出审批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保卫处可以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活动安全许可并及时告知主办单位。变更、取消已公布的大型活动时，主办单位应当及时予以公告，并负责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第十四条**　大型活动主办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将大型活动转让他人举办；

（二）按照安全审批许可的时间、地点和内容、规模举办大型活动；

（三）不得超过核准的人数安全容量印制、发放和出售票证；

（四）公开售票的，要采取票证防伪、现场验票等安全措施；

（五）根据安全需要在场所入口设置安全、有效、便捷的验票措施；

（六）保证临时搭建、安装、悬挂的设施、设备的安全；

**第十五条**　大型活动现场安全工作人员应当接受相应安全工作培训并做到：

（一）掌握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全部内容；

（二）能够熟练使用应急广播等应急指挥工具；

（三）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熟知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位置，理解本岗位应急救援措施；

（四）掌握和运用其他安全工作措施。

**第十六条** 保卫处应及时对大型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记录安全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根据公共安全需要，组织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的车辆和人员及所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第十七条** 学校各学院（部门）在校内主办有校外人员参加的、规模在200人以下的相关活动可由活动的主办单位在活动举办10日前填写《安徽师范大学校内大型活动申请表》（该表格可在保卫处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报校保卫处备案告知；规模在1000人以上的大型活动需对照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在活动举办20日前向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有留学生、港澳台或其他外籍人员参加的活动还需事先报告校外事管理部门批准。

**第四章 管理责任**

**第十八条** 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卫处可以责令活动全部停止或部分停止活动：

（一）未办理审批手续，或虽办理安全审批手续但存在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的或未按已审批的安全要求执行的；

（二）活动实际规模超过审批核定或活动组织的时间、地点和实际活动内容与申报不符等情况时；

（三）现场秩序严重混乱，可能导致治安案件或群体性事件等紧急情况发生的；

（四）违反有关规定，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秩序的；

（五）国家、省市及主管部门有临时性重大活动安排以及校内其他临时性重大活动安排时。

**第十九条**　因主办单位组织管理不力，导致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影响学校稳定事件的，由学校依照校内相关文件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外单位租（借）我校场地场馆举办各类活动时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服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管理。需在举办活动前15日，由提供活动场所的校内单位持下列材料到校保卫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保卫处在接到申请3日内予以回复：

（一）租借场地单位的介绍信、单位组织代码证书、组织机构法人证书及活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相关活动对应的上级或主管部门的活动批准文件，规模在1000人以上的大型活动必须提供公安机关的安全许可证明；

（三）活动运行方案（包括活动安全措施实施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的书面报告；

（四）安徽师范大学校内大型活动申请表。

（五）5、校内活动场所管理单位同意提供租借场地的证明及承担相应安全管理责任的承诺书；

**第二十一条** 外单位租（借）校内场地举办各类活动人数规模在50人以下的，由校内相关场地的出租（借）管理单位事先书面报校保卫处备案告知；活动人数规模在50人以上的，除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相关活动安全许可报审手续外，还需根据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向学校财务缴纳相应的人员和车辆入校管理费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二○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安徽师范大学文件

校科字〔2015〕19号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安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安徽师范大学

2015年9月22日

**安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学院在校内设立的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的所有实验场所。

**第四条** 学院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实验室建设过程中，应同步考虑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要认真研究实验教学和科研中的安全规律，吸收安全管理中的先进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徽省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五条** 学院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校园文化氛围，提高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要逐级落实实验室岗位安全责任制，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岗位职责，确定实验室安全岗位责任人。

**第六条** 学院应当将实验室安全纳入年度评估考核内容。对未依法依规履行实验室安全职责，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或擅自挪用、损坏实验室器材、设施等的，学院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屡教不改或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等相应的处分，并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第七条** 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出现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学院，应当追究分管领导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并取消该单位当年所有评优参与资格；对因严重失职、渎职而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应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

**第八条** 院长是各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学院实验室安全的院领导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协助院长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九条** 学院必须设立或者明确负责日常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学院必须制定实验室安全规程，明确实验室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与队伍。

**第十条**  学院应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与各系所（室），各系所（室）与各科研实验项目负责人应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

**第十一条** 学院应当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将其纳入学院安全教育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制度，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结合实验室特点，组织进行专业性的安全教育活动，开展各种预案演练、急救知识培训与操作等活动，切实提高实验室管理和教学、科研队伍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第十二条**  学院应当逐步建立完善实验室准入考试制度，采用网上考试系统、书面考试和实际操作等方式对实验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实验人员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参与实验教学和科研活动。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学院应当实行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学院必须对可能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实验项目进行定期审核、评估，尤其对涉及化学、生物、辐射等安全危险和隐患的科研项目进行严格审核和监管，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资质等条件。

（二）学院应当建立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报备制度。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应建立审核流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落实“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主管部门安全合格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后续管理维护单位和职责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学院应当加快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对涉及安全隐患大的实验室、库房、保管室等场所安装视频监控，成为校园安全监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实验室化学安全管理。

（一）学院实验室使用化学危险物品应当认真贯彻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安全作业。

（二）学院应当建立健全实验室化学危险物品购置管理规范，建立从请购、领用、使用、回收、销毁的全过程记录和控制制度，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的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学院应当规范建立化学危险物品存储仓库，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化学危险物品的出入库登记、领取、检查、清理等应实施规范化管理。

（四）使用、存放化学危险物品的实验室必须建立化学危险物品使用台账，配备专业的防护装备，规范化学危险物品使用和处置程序。

（五）危险化学品管理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对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存储必须严格安全措施，实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双本帐”的“六双”管理制度。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一起存放。

（六）学院应当落实承压气瓶的存放、使用管理规定，气瓶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瓶严禁入库和使用。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保存和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符合贮存条件的环境中，配备监测报警装置。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对于超过检验期的气瓶应及时退库、送检。

（七）废弃的危险化学品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第十五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

（二）学院应当依法依规落实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

（三）实验样品必须集中存放，定期统一销毁，严禁随意丢弃。实验动物应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实验动物的尸体、器官和组织应科学处理。

（四）细菌、病毒、疫苗等物品应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健全审批、领取、储存、发放登记制度。剩余实验材料必须妥善保管、存储、处理，并作好详细记录；对含有病原体的废弃物，须经严格消毒、灭菌等无害化处理后，送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销毁处理。严禁乱扔、乱放、随意倾倒。

**第十六条** 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型放射源和非密封型放射性源）和射线装置的管理。

（二）学院必须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才能开展相关实验工作。

（三）涉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四）学院应当落实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措施，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

（五）学院应当做好安全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宣传、教育工作，定期组织涉辐人员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及职业病体检。涉辐实验室管理和操作人员上岗前应当进行专项培训，持证上岗。实验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操作规程。

**第十七条** 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

（一）学院应当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地做好实验室废弃物收集和暂存工作，有条件的学院应建立实验室废弃物储存回收站，实行专人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二）学院实验室应当对实验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定时、定点送往符合规定的暂存收集点，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废渣和噪声，不得污染环境。

（三）学院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操作过程中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的特点，选择正确的吸收和排放方式，配置排放设备，强化通风、除尘和个人防护设备的管理，确保人身和环境安全。

（四）学院实验室对含有病原体的实验废弃物，须事先在实验室内进行消毒、灭菌处理后，方可交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外运处置。对于放射性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为一般废弃物处理。

**第十八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与操作安全管理。

（一）学院应当建立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落实专人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仪器设备安全运行，并做好相应台账。

（二）实验室必须对具有危险性和安全隐患的设备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电气仪器设备必须有安全接地等安全保护措施；对于超期服役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三）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应当接受业务和安全培训，了解仪器设备的性能特点、熟练掌握操作方法和操作技巧，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危险性的特殊仪器设备，须在专职管理人员同意和现场监管下，方可进行操作。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和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机电类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有相应培训资质的单位的专门培训，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机械和热加工（含金属铸造、热轧、锻造、焊接、金属热处理、热切割和热喷涂等）设备的操作人员，作业时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穿戴好工作帽、工作服及安全鞋(必要时须配备呼吸装备)。

**第十九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

（一）学院必须规范实验室用电、用水管理，按相关规范安装用电、用水设施和设备，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等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实验室内必须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气元件和负载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应当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使用高压电源工作时，操作人员须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并站在绝缘垫上。严禁用潮湿的手接触电器和用湿布擦电门，擦拭电器设备前应确认电源已全部切断。

（三）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等。

（四）实验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各种电炉、电取暖器、热得快、电吹风等）。确因工作需要，必须选择具有足够安全性能的加热设备，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使用完毕后拔掉插头。

（五）化学类实验室不得使用明火电炉。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经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条**  实验室设施安全管理。

学院应当根据实验室类别、潜在危险因素等配置消防器材、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部分重点实验室和使用危化物的实验室应加装紧急报警装置。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查，做好设备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并建立台账。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管理。

（一）学院应当结合自身实验室工作实际，制定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和学生实验安全守则等，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二）学院应当落实消防器材管理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器材定点存放，性能良好，任何人不得损坏、挪作他用。过期的消防器材应当及时更换。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应保持畅通，禁止堆放杂物。

（三）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了解不同火源所对应的灭火方法，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掌握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保证安全教学、科研活动。学院应当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学生）开展防火安全教育。

（四）学院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科研项目涉密安全管理。

学院应当加强科研项目涉密工作管理。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建立完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相关保密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保密工作管理责任制，完善保密防护措施，规范涉密信息系统、载体和设备等的管理，加强对从事涉密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和学生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在项目申报、立项和验收时，及时提出定密建议。对于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学院应当建立实验室卫生检查管理制度，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督查，减少安全隐患。

（二）实验室应当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内的整洁，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应当规范、及时处置。实验结束或人员离开实验室时，实验室管理或操作人员必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并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措施。

（三）进入实验室工作衣、帽、鞋必须穿戴整齐。进入实验室前要摘除首饰，修剪指甲，长发应束在脑后，禁止在实验室内穿拖鞋。在实验室里工作时，要始终穿着实验服，实验室工作区不允许吃、喝、化妆和操作隐形眼镜，禁止在实验室工作区内的任何地方贮存人用食品及饮料。

**第五章 实验室隐患排查整改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院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检查应当做好记录。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二）实验室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四）实验室安全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五）实验室安全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学院应当在定期、不定期检查的基础上，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督查整改情况。对不能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应当落实防范措施或者停用整改，保障安全。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进行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并督查整改完成情况。

**第二十六条** 对于搬迁或废弃的实验室，要彻底清查实验室存在的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及时处理，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在确认实验室不存在危险品后，按照实验室废弃程序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院必须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实验室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时，应立即报警，并逐级报告事故信息，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从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发生实验室事故后，实验室所在单位应当配合相关职能机构，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分清责任，写明事故调查报告，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上报整改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学院应当根据本管理办法，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并报学校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安徽师范大学文件

校办字〔2015〕28号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安全生产工作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安徽师范大学安全生产工作暂行规定》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师范大学

2015年10月19日

**安徽师范大学安全生产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校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创建平安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包括教学、科研、基础建设、后勤保障等涉及师生人身与财物安全的各类活动。

**第三条** 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安徽师范大学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条** 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学校办公室、宣传部 、教务处、 学生工作处、保卫处、科研处、研究生院、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国际教育学院 、信息管理中心、继续教育学院、图书馆、校医院等单位组成。

**第六条** 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在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分析学校安全管理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相关制度；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负责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保卫处处长兼任。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拟定学校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协调学校各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或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对学校安全生产进行检查；督促检查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学校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督促或组织有关单位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调查；承办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八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同时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各单位要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学院为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各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职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组织落实和监督管理职责，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分管领导责任；各单位其他副职协助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对分管工作的安全生产负主管领导责任。

**第九条** 学校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由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与学校各部门、各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学校新设单位应及时与学校签订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书；因机构合并调整后的单位，其安全生产职责作相应调整。

学校建立安全形势定期研判、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大情况通报预警、周边安全隐患与矛盾纠纷定期排查化解等安全预警管理长效机制。

**第三章 安全职责**

**第十条** 治安与消防安全，由保卫处归口管理。主要职责是：制定学校治安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并实施学校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方案；负责学校公共区域安全管理和校园综合治理工作；建立涉校涉生治安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负责学校消防安全监督与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监控网络，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开展全校范围的防灾减灾技能培训与演练；负责学校重点部位和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等建设和管理工作；根据物业管理合同，负责对物业公司的治安与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各单位利用场地场馆对外租赁，或组织、承接各类文艺、商业、会议及体育赛事等，其安全由场地租赁或组织、承接单位具体负责。

学校体育场馆、礼堂、图书馆等公共区域和实验楼、办公楼等公共楼宇的安全分别由所属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学校所属经营单位和校内商业经营服务场所的安全分别由所属单位、主管部门和场所租赁方具体负责。

**第十一条** 校园交通安全,由保卫处归口管理。主要职责是：制定校内道路和车辆通行秩序管理规章制度；建设与管理校园道路标牌标识、道闸系统、停车场等校内交通设施；负责校园出入口交通管控和门禁管理工作；承担学校交通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的教育宣传工作；负责协调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交通秩序管控。

校车运行安全，由后勤管理处具体负责。主要职责是：负责校车运行安全管理，做好驾驶人员安全教育，保证车辆的安全运行，同时承担对服务企业的车辆安全日常监管。

其他类型的校车运行安全，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应的主管单位具体负责。

**第十二条** 食品卫生安全，由后勤管理处归口管理。主要职责是：制定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学校食堂、宾馆等处的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环节的卫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学校食堂、宾馆等处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工作；负责校内各类食品经营摊点的经营许可、日常管理和隐患排查，协调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取缔存在卫生安全隐患的食品经营摊点。

**第十三条** 卫生防疫安全，由校医院归口管理。主要职责是：制定学校卫生防疫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承担学校传染病等疫情的预防、监控及报告等工作；加强对教学、科研和生活等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安全的监控管理，对影响学校人群健康的有害因素实施医务监督和管控；定期组织师生员工进行卫生防疫与救护知识教育培训，做好健康保健与卫生防疫相关知识普及工作；制定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预案演习演练工作。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其中本科生教学实验室由教务处归口管理，研究生科研实验室由科研处归口管理，学院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审定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定期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专项检查，监督学院开展实验室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和审定实验室各类安全事故的预防与应急处置预案。

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职责是：落实学校和职能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落实实验室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工作；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技能培训以及实验室应急处置预案演练工作。

**第十五条** 实习实训活动安全，其中本科生实习实训活动由教务处归口管理，研究生实习实训活动由研究生院归口管理，学院具体负责本单位师生实习实训活动的日常安全管理。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学生实习实训活动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的专项检查工作，监督学院开展实习实训活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建立实习实训活动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和审定实习实训活动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学院主要职责是：落实学校和职能部门有关实习实训活动的规章制度；制定和落实本学院实习实训活动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负责本学院实习实训活动的日常安全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组织开展实习实训活动安全教育培训；具体落实本学院实习实训活动安全管理责任制。

其他单位开展的实习实训活动安全由组织单位具体负责。

**第十六条** 学生活动安全,其中本科生由学生工作处归口管理，研究生由研究生院归口管理，留学生等外籍人员由国际教育学院归口管理，各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活动的安全管理。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学生活动方面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学生活动安全的专项检查工作，监督学院开展学生活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建立学生活动安全管理责任制；负责学生安全知识教育和宣传工作的管理监督；制定和审定学生各类活动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预案，组织开展和督促学院开展大型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演练。

学院主要职责是：落实学校和职能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和落实本学院学生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落实学生安全知识教育和宣传工作；组织学生参加大型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演练；建立本学院学生活动安全责任制；负责按照学校和职能部门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和报告本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生活动。

其他各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组织学生活动的安全工作，根据“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由组织单位归口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宿舍安全,由后勤管理处归口管理。主要职责是：制定并落实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学生宿舍安全检查；监督检查物业公司的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工作以及从业人员健康、从业条件管理情况；督促物业公司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与防震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和应急预案实施工作；协助保卫部门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学生宿舍区域内消防等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以及消防安全知识与技能的教育培训。

**第十八条** 基建与维修工程安全，其中基建工程安全由基建处归口管理；维修工程安全由后勤管理处归口管理。

基建处主要职责是：对基建工程承包承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监督管理责任；制定和落实在项目立项审核、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措施；建立新建项目前期论证、设计、规划安全风险评估评审机制。

后勤管理处主要职责是：负责学校维修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并落实学校维修工程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学校相关的维修工程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学校水电气管网线路及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建立学校维修工程前期论证与安全评估机制。

**第十九条** 网络安全，由信息管理中心归口管理。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以及主管部门建设标准和建设要求做好学校网络基础建设工作；负责学校网络设备的定期检查和日常维护;负责校园网络的日常管理和网络技术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校园网络安全防护、信息过滤、路由路径控制等系统；负责校园网站的登记、备案工作，落实学校网络用户实名登记制度；制定校园网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做好预案演练和人员培训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特种设备设施安全，由资产管理处归口管理，相关使用单位负责特种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审定各类特种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定期组织开展学校特种设备设施安全工作专项检查，监督使用单位开展特种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建立特种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学校特种设备设施使用管理者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和许可制度；制定和审定特种设备设施各类安全事故的预防与应急处置预案。

相关使用单位主要职责是：落实学校和职能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并落实相应的特种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管理办法，制定岗位职责、明确具体岗位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特种设备设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技术和使用维护档案，及时记录日常使用运行情况；具体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设施的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和消除整改工作；组织开展本单位有关特种设备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本单位或学校开展的特种设备设施应急处置预案演练。

**第二十一条** 校舍安全，由资产管理处归口管理。主要职责是：建立健全学校校舍管理资料档案，建立学校校舍安全年检制度；负责学校校舍及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协调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妥善处置校园周边可能危及校园安全的校外建筑设施和地质灾害隐患。

**第二十二条** 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的应急处置，分别由保卫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校医院等单位按现行管理职责归口管理。主要职责是：根据各自分工，制定并落实防范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预案；负责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储备管理与更新补充；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与人员培训；负责应急救援预案的适时修订与完善。

**第四章 奖惩机制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同时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经费投入。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安全生产奖惩机制。对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坚持“一票否决制”，并把安全生产工作绩效作为职工晋升评优、单位评优以及领导班子和干部个人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要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第一时间向有关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报告。各单位接报后要迅速按照相应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施救，并及时向学校上报事故情况，不得隐瞒、谎报或迟报、不报，不得破坏事故现场。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安全生产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事故发生后，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根据安全事故不同类型和具体情况研究决定事故调查组牵头单位和组成人员。事故调查组应当查明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等情况，确定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事故处理和整改建议，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

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将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责任大小和后果影响程度等情况，研究提出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报学校批准，并由学校相应职能部门具体落实或协助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皖江学院、附属中学、附属小学和附属幼儿园应依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安徽师范大学文件

校办字〔2016〕8号

#  关于调整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机构成员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现将我校消防安全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校长为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

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

保卫处处长为学校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责任人；

保卫处消防科人员为学校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各学院院长、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各学院行政副院长、部门1名副职（由部门确定）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

各学院行政秘书、各部门秘书为本单位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特此通知。

安徽师范大学

2016年3月14日

**安徽师范大学消防安全工作**

**管理责任书(理科学院类)**

为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学校各学院消防安全责任，现根据《安徽师范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学校与各学院签订“安徽师范大学消防安全工作管理责任书”。

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各学院是其所管理使用区域和建筑物(楼宇或楼层)的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学院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履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校内经营性场所、门面网点（包括场地、房屋租赁等）涉及学院的，其消防安全责任由相应的学院负责承担。

二、各学院应将消防安全工作作为本单位安全稳定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本单位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和志愿消防员队伍，制定相应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明确职责要求，责任到人。

三、各学院必须建立消防安全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全面详实记录本单位包括消防安全制度、组织管理、消防器材配置、防火巡查措施和日常消防防范等工作内容；凡被《管理办法》列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还应当建立每日防火巡查制度。

四、各学院应当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职责要求，结合本单位特点，制订和完善本单位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与演练，训练和强化本单位师生员工防火技能和意识，使师生员工真正做到“三懂、三会”(即懂火灾的危害性、懂火灾的扑救方法、懂预防火灾的措施；会报[火警](http://www.baidu.com/s?wd=%E7%81%AB%E8%AD%A6&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会使用灭火器、会逃生自救)。

五、各学院要开展经常性的防火检查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对本单位无力整改的较大或重大消防安全隐患要及时向学校保卫处和分管校领导反映，提请学校帮助解决。各学院应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工作，严禁学生在宿舍内使用违规电器，确保学校关于学生宿舍安全管理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学院对在预防火灾和灭火救灾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应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六、各学院要加强资料室（库房）、图书室、计算机房和实验室各类设备设施消防安全管理和日常使用管理;因教学或科研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学院必须严格危化品的购买运输、储存保管、领用使用和废弃物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使用（实验）操作规程及安全制度，严格执行“五双”制度（即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指定专人负责危化品管理，专职人员应具有相关的从业资格。

七、各学院在进行改扩建教学、实验和办公用房时，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不得堵塞、占用、封闭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维修改造方案涉及消防安全时应事先书面报保卫处备案同意。

八、大型会议、文体活动以及人数较多的各类培训、考试等大型活动主办学院或为以上活动提供场所的学院，应根据《安徽师范大学校内大型群体活动安全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制定消防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确定专人负责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同时报校保卫处（或公安机关）对活动方案和现场进行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校保卫处（或公安机关）同意后方可举办。

九、在火灾发生的初起阶段，各学院要能够有效组织本单位现场人员进行火灾报警、人员疏散及初起火灾扑救，把火灾危害降到最低程度。火灾发生后，火灾涉及学院和个人有责任配合相关部门保护火灾现场，以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火灾现场进行勘察，查找火灾原因。

十、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学校将把落实消防安全工作管理责任书情况作为对各学院评选先进单位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不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学院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理；因失职、渎职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学院和个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四年，自2016年2月起执行。

安徽师范大学 签约单位：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责任人：

2016年2月 日 2016年2月 日

**安徽师范大学关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暂行规定(讨论稿)**

为了进一步明确学校各单位和相关人员在安全生产中的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有效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共同创建平安校园，依据《安徽师范大学安全生产工作暂行规定》要求，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综合各种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操作制度，对学校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各单位、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在生产中应负的安全责任加以明确规定的制度。

**第二条** 学校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按照“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全员参与”的要求，建立健全涵盖各职能部门、教辅机构、学院及其内设机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第三条** 学校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

**第四条** 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的安全生产工作，其成员单位是相应安全类型的归口管理部门,具有日常安全管理的规划指导、监督检查的责任，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五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学院为行政主要负责人，下同)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各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职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组织落实和监督管理职责，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分管领导责任；各单位其他副职协助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对分管工作的安全生产负主管领导责任。

**第六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包括组织体系、制度体系、责任体系、风险控制体系、教育体系、监督保证体系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运行控制，强化岗位培训、过程督查、总结反馈、持续改进等管理过程，确保体系的有效运行。

**第七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与单位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各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职负责逐岗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本单位重点部位安全情况台账，落实重点部位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并将检查结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档案。

**第八条** 各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责，应全面履行以下职责：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3．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

4．督查、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组织开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九条** 各单位要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每季度不少于1次），定期分析研判本单位安全生产形势，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布置落实安全生产任务，做到学期初有任务布置、季度有检查整改、定期有分析研判、期末有总结考核。

**第十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规范隐患排查的频次、方式及内容等。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整改措施、责任、经费、时限和预案，并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估；对于自身难以完成整改治理的重大安全隐患，应结合学校规划建设、技术改造专项等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措施。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和考核制度。建立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不定期检查、督查制度，重点检查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工作采取自查自评与组织考核相结合、年度考核与平时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核结果作为单位或部门年度评优以及干部个人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培训、演练和应急救援等工作，落实应急物资与装备，完善与有关部门的应急联络与联动机制，提高应对各类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能力。

**第十三条** 各单位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作为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经费主要使用范围：安全生产设施隐患整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宣传和应急预案的演练；配备安全生产防护用品等。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严格落实各级责任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制度和培训考核制度；严格落实师生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每年至少要开展一次全员参与的安全教育与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师生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

**第十五条** 学校安全生产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后，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根据安全事故不同类型和具体情况研究决定事故调查组牵头单位和组成人员。事故调查组应当查明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等情况，确定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事故处理和整改建议，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处理。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见《安徽师范大学教职工过错责任追究暂行规定》（校人字【2006】39号）。对严重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依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安徽师范大学消防安全工作**

**管理责任书(文科学院类)**

为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学校各学院消防安全责任，现根据《安徽师范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学校与各学院签订“安徽师范大学消防安全工作管理责任书”。

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各学院是其所管理使用区域和建筑物(楼宇或楼层)的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学院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履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校内经营性场所、门面网点（包括场地、房屋租赁等）涉及学院的，其消防安全责任由相应的学院负责承担。

二、各学院应将消防安全工作作为本单位安全稳定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本单位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和志愿消防员队伍，制定相应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明确职责要求，责任到人。

三、各学院必须建立消防安全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全面详实记录本单位包括消防安全制度、组织管理、消防器材配置、防火巡查措施和日常消防防范等工作内容；凡被《管理办法》列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还应当建立每日防火巡查制度。

四、各学院应当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职责要求，结合本单位特点，制订和完善本单位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与演练，训练和强化本单位师生员工防火技能和意识，使师生员工真正做到“三懂、三会” (即懂火灾的危害性、懂火灾的扑救方法、懂预防火灾的措施；会报[火警](http://www.baidu.com/s?wd=%E7%81%AB%E8%AD%A6&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会使用灭火器、会逃生自救)。

五、各学院要开展经常性的防火检查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对本单位无力整改的较大或重大消防安全隐患要及时向学校保卫处和分管校领导反映，提请学校帮助解决。各学院应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工作，严禁学生在宿舍内使用违规电器，确保学校关于学生宿舍安全管理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学院对在预防火灾和灭火救灾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应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六、各学院要加强资料室（库房）、图书室和实验室各类设备设施消防安全管理和日常使用管理，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

七、各学院在进行改扩建教学、实验和办公用房时，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不得堵塞、占用、封闭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维修改造方案涉及消防安全时应事先书面报保卫处备案同意。

八、大型会议、文体活动以及人数较多的各类培训、考试等大型活动主办学院或为以上活动提供场所的学院，应根据《安徽师范大学校内大型群体活动安全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制定消防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确定专人负责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同时报校保卫处（或公安机关）对活动方案和现场进行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校保卫处（或公安机关）同意后方可举办。

九、在火灾发生的初起阶段，各学院要能够有效组织本单位现场人员进行火灾报警、人员疏散及初起火灾扑救，把火灾危害降到最低程度；火灾发生后，火灾涉及学院和个人有责任配合相关部门保护火灾现场，以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火灾现场进行勘察，查找火灾原因。

十、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学校将把落实消防安全工作管理责任书情况作为对各学院评选先进单位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不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学院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理；因失职、渎职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学院和个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四年，自2016年2月起执行。

安徽师范大学 签约单位：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责任人：

2016年2月 日 2016年2月 日

**安徽师范大学消防安全工作**

**管理责任书(管理部门类)**

为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学校各管理部门消防安全责任，现根据《安徽师范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学校与各管理部门签订“安徽师范大学消防安全工作管理责任书”。

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 、“谁使用、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各管理部门是其所管理使用区域和建筑物(楼宇或楼层)的消防安全责任主体；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履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校内经营性场所、门面网点（包括场地、房屋租赁和沿街门面等）的消防安全责任由相应的主管部门承担。

二、各部门应将消防安全工作作为本部门安全稳定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本部门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和志愿消防员队伍，制定相应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明确职责要求，责任到人。

三、各部门必须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消防安全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全面详实记录本部门包括消防安全制度、组织管理、消防器材配置、防火巡查措施和日常消防防范等工作内容。凡被《管理办法》列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部门（部位）的还应当建立每日防火巡查制度。

四、各部门应当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职责要求，结合本部门特点，制订和完善本部门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与演练，训练和强化本部门职工和相关人员防火技能和意识，使之真正做到“三懂、三会” (即懂火灾的危害性、懂火灾的扑救方法、懂预防火灾的措施；会报[火警](http://www.baidu.com/s?wd=%E7%81%AB%E8%AD%A6&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会使用灭火器、会逃生自救)。

五、各部门要开展经常性的防火检查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对本部门无力整改的较大或重大消防安全隐患要及时向学校保卫处和分管校领导反映，提请学校帮助解决。各部门对在预防火灾和灭火救灾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应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六、各部门要加强工作场所、各类库房和办公室各类设备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和日常使用管理，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七、各部门在进行扩改建办公和工作用房时，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不得堵塞、占用、封闭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维修改造方案涉及消防安全时应事先书面报保卫处备案同意。

八、大型会议、文体活动以及人数较多的各类培训、考试等大型活动主办部门或为以上活动提供场所的部门，应根据《安徽师范大学校内大型群体活动安全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制定消防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确定专人负责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同时报校保卫处（或公安机关）对活动方案和现场进行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校保卫处（或公安机关）同意后方可举办。

九、在火灾发生的初起阶段，各部门要能够有效组织本部门现场人员进行火灾报警、人员疏散及初起火灾扑救，把火灾危害降到最低程度；火灾发生后，火灾涉及部门和个人有责任配合相关单位保护火灾现场，以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火灾现场进行勘察，查找火灾原因。

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学校将把落实消防安全工作管理责任书情况作为对各部门评选先进单位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不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部门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理；因失职、渎职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部门和个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四年，自2016年2月起执行。

安徽师范大学 签约单位：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责任人：

2016年2月 日 2016年2月 日

**安徽师范大学重点部位安全工作台账（公务车辆使用单位）**

填写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校区 | 名称 | 数量 | 公务车辆运行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公务车辆安全管理情况 | 公务车辆安全管理负责人 |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安全隐患整治责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师范大学重点部位安全工作台账（建设维修工程）**

填写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校区 | 项目名称 | 建设（维修）过程是否严格按照设计标准、要求安全施工 | 建设（维修）过程是否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 建设（维修）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 |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 安全隐患整治责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师范大学重点部位安全工作台账（人员密集场所）**

填写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部门） | 校区 | 名称 | 用途 | 消防设施设备是否配备齐全 | 消防设施设备运行状况 |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安全管理负责人 |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安全隐患整治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师范大学重点部位安全工作台账（实验室）**

填写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部门） | 校区 | 楼名 | 室号 | 面积 | 用途 |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安全负责人 |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安全隐患整治责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师范大学重点部位安全工作台账（食品经营与卫生防疫单位）**

填写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校区 | 名称(位置) | 食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情况 | 食品经营场所从业人员卫生健康情况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食品经营场所水电气管道及相关设备运行情况 | 食品经营场所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 学校传染病疫情监控及登记情况 | 学校传染病疫情防控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 安全管理负责人 |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安全隐患整治责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师范大学重点部位安全工作台账（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填写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校区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设备操作与管理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 | 设备日常使用(运行)档案建立情况 |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情况 | 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 | 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人 |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安全隐患整治责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师范大学重点部位安全工作台账（校舍）**

填写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部门） | 校区 | 楼名 | 室号 | 用途 | 水电气管道线路安全情况 | 房屋（建筑）结构情况 | 房屋（建筑）产权隶属情况 | 房屋（建筑）是否属于D级危房 | 安全管理责任人 | 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 安全隐患整治责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师范大学重点部位安全工作台账（学生宿舍）**

填写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校区 | 楼名 | 使用违规电器与私拉乱接电线情况 | 宿舍管理员履责情况 | 贵重物品与外来人员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 宿舍楼内消防器材与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情况 | 物业公司定期检查维护楼内各类设施情况 | 安全管理责任人 |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安全隐患整治责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